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　函

|  |
| --- |
| 檔 號： |
| 保存年限： |

機關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
承 辦 人：陳俐儀

電 話：23959825#3096

受文者：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疾管企字第10601003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 ea3ec5c692411db1dc111de10dbf44c8\_10601003380-1.doc、ea3ec5c692411db1dc111de10dbf44c8\_10601003380-2.doc，共二個電子檔案 )

主旨：有關本署本(106)年學生暑期實習申請作業，申請期程自本年4月1日起至4月30日止，請貴校轉知相關系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署開放本年暑期實習申請員額共計5名，提供實習之單位及相關資訊詳如附件1，每校最多可申請4名。請貴校協助有意願申請之學生填寫「暑期實習申請表」(附件2)，連同申請學生最近1學期之成績單正本(含全班成績百分比)，由貴校統一於期限內向本署提出申請(不受理個人申請)，逾期將不予受理。

二、申請實習人員一經錄取後，除有重大事由，並由學校出具公函證明外，不得無故取消實習。實習人員應依規定之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，倘無故未報到者，將取消貴校隔年之申請資格。

三、本署之實研習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，請逕行上網參閱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實(研)習管理要點」，路徑為本署全球資訊網/政府資料公開/研習及實習管理要點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、國防醫學院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慈濟大學醫學院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長庚大學、義守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東海大學、逢甲大學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、銘傳大學、開南大學

副本：